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6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7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傅文彪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经营团队根据公司2025年度的实际经营工作情况，编制了《2025年度经营工作报告》（包括市场、研发、质量、生产、采购、动力、财务等方面的情况报告），并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工作职责。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在工作中勤勉尽责、独立履行职责，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参与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工作事务及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独立自主发表意见和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由于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8、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9、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0）。

10、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同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在环境、社会及治理方面的制度建设与工作表现，客观地披露公司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管理和成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及其摘要。

13、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报表（经审计）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1,151,703.98万元，公司股本总额为1,380,943.76万元，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应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14、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以2025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成果为基础，结合公司目前具备的各项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同时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外部客观环境、内部管理状况等实际情况，编制了《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商业必要性和合理性，并遵循公平交易、自愿原则，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情形，也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16、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推动公司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大力提高公司质量，助力信心提振、资本市场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公司制定了《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17、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1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1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同类产品，整体风险可控，有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同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2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2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并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2026年工效决定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2026年工效决定机制改革实施方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2026年公司领导班子考核和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2026年公司领导班子考核和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傅文彪、刘惠然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5、审议通过《关于已领取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确认公司领导班子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傅文彪、刘惠然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6、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情况报告>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7、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唐均君先生、刘惠然先生、应晓明先生、李江先生、孙莉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该议案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提名唐均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2）同意提名刘惠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3）同意提名应晓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4）同意提名李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5）同意提名孙莉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8、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俞纪明先生、蔡晓虹先生、宁志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意提名阮添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H股上市后生效），任期自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于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津贴将按照公司原有标准继续执行。该议案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提名俞纪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2）同意提名蔡晓虹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3）同意提名宁志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4）同意提名阮添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H股上市后生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于2026年5月20日14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5）。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过程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

2、本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88538
公司简称	和辉光电
公司名称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 财政部等九部门《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3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 上海市国资委《上海市国有控股上市公司ESG指标体系（2026版）》 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责任云研究院《中国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CASS-ESG 6.0）》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气候相关披露》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会以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董事会每年审议。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公司制定《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ESG管理制度》，明确董事会是ESG工作的领导和决策机构；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是ESG工作的研究和指导机构，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全面决策公司ESG重大事项，监督公司ESG实践的落地，审议年度ESG报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负责对ESG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指导ESG工作的日常开展。公司制定《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每年对主要业务活动及内部管理方面的各个环节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全面审计。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监管机构	依法经营 依法纳税 全面从严治党 服务国家战略	日常监管沟通 信息报送 问卷调查
股东和投资者	保障股东权益 完善公司治理 信息透明公开 强化风险管控	股东会 业绩说明会 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投资者电话热线 公司邮箱 问卷调查
客户	产品质量 产品创新 提供优质服务 信息安全	咨询及投诉渠道 满意度调查 产品推介 举报及监督渠道 问卷调查
行业/合作伙伴	开发共享 诚信合作 推动行业发展 规范采购管理	合作交流 行业协会、论坛交流 阳光采购 举报及监督渠道 问卷调查
员工	权益保障 健康与安全 薪酬与福利 培训与发展	咨询及投诉渠道 满意度调查 举报及监督渠道 公司官网 问卷调查
社区	社区发展 公益慈善	公司官网 社区交流 社区公益实践 问卷调查
环境	保护生态环境 合理利用资源 促进节能减排 应对气候变化 生态文明建设	公司官网 微信公众号 问卷调查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创新驱动与知识产权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2	员工权益、安全和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3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4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5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6	客户权益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7	负责任采购与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8	产品质量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9	党的建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0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11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12	清洁技术机遇与绿色研发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3	公司治理与合规内控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4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15	资源/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16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17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14号指引》）规定的议题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的议题有“乡村振兴”“尽职调查”“反不正当竞争”“利益相关方沟通”“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社会贡献”“科技伦理”“平等对待中小企业”，并按照《14号指引》第七条规定，在报告中进行解释说明。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2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商业必要性和合理性，并遵循公平交易、自愿原则，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情形，也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别：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上限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6年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实际金额/占用上限	上年实际金额/占用上限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金融服务	期末存款金额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	42,924.04	46,341.38	/	用于支付货款
	募集资金账户期末存款金额		30,000.00	/	7,992.11	20,382.72	/	
	结构性存款余额		20,000.00	/	0.00	0.00	/	根据市场利率水平，择优选择银行
	期末贷款余额		210,000.00	/	209,175.76	219,469.36	/	/

注：

（1）2025年度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上述与关联方上海银行的贷款为在执行贷款，期初贷款余额209,175.76万元，按合同约定，2026年度需归还贷款10,355.24万元，预计期末贷款余额198,820.53万元。上述期末贷款余额为月余额上限，贷款利率按原合同执行。

（3）上述与关联方上海银行的关联交易中存款、购买结构性存款利率均按市场利率执行。

（4）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股东会为止。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别：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占用上限	2025年实际金额/占用上限	预计金额与实际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金融服务	期末存款金额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46,341.38	用于支付货款
	募集资金账户期末存款金额		30,000.00	20,382.72	
	结构性存款余额		50,000.00	0.00	根据市场利率水平，择优选择银行
	期末贷款余额		220,000.00	219,469.36	/

注：

（1）公司2025年度在上海银行日常存款账户及募集资金账户实际共发生利息收入237.46万元；

（2）上述与关联方上海银行的贷款为在执行贷款，2025年度发生的贷款利息费用为6,634.75万元。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顾建忠

注册资本：1,420,652.87万元

成立日期：1996年01月30日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688号

经营范围：（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发行金融债券；（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七）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八）从事同业拆借；（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十）从事银行卡业务；（十一）提供资信证明及担保；（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务；（十四）提供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十五）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第一大股东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4.73%。

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营业收入547.6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1.93亿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33,087.5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562.00亿元。

关联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担任该企业董事。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与上海银行的关联交易系日常金融服务，其中公司办理存款业务时，严格遵循中国人民银行及上海银行相关规定，完全按照市场化原则公允开展；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具体协议要待实际发生时签订，因此交易具体价格、款项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在协议签订时方可确定，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既定条款履行相关义务；贷款业务在执行贷款，公司与上海银行已签订贷款合同。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该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2,294.56	120,785.47	1.25
利润总额	-46,996.50	-50,756.9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996.50	-50,756.9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103.07	-51,894.0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89.36	16,251.09	64.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0	-5.19	减少0.81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9,931.36	11,153.74	-10.9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12	9.23	减少1.1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697,797.33	2,679,766.89	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59,240.59	806,237.09	-5.8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63.64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投资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38.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4	
合计	1,106.56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推进各项精益管理措施且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因此公司购买的原材料、治具及备品备件采购支出同比减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下降。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7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057,201,900	58.35	8,057,201,900	无	0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81,443,762	9.28	0	无	0
上海金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8,231,181	2.96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0,542,745	1.38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